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17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吳國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不詳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施作裝潢工程時，將一鐵架植栽置於上址路邊，後因風大將該鐵架吹倒，撞擊伊所承保、訴外人江慶國所有停放旁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118元（含工資10,660元、塗裝45,236元、零件費22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1 二、被告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雖是放鐵架
02 之人，但伊只是單純把鐵架放在馬路邊，不知為何會倒下；
03 早上放好，下午被風吹倒，發生事故是否風應分擔責任；伊
04 認為樹的高度倒下來不會到隔壁戶等情。

05 三、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車損照片、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
07 單、統一發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8 第二分局函調本件報案相關資料，有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9 案件紀錄表、事發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雖以前開情詞
10 置辯，惟觀諸卷附事發現場照片，可知該鐵架植栽長度甚
11 長、體積非小，一般人客觀應可預見若僅置放於路邊而未網
12 綁、加固，極易因風吹等自然因素而傾倒，並因其有一定長
13 度、重量致生周遭財物之損害，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僅
14 將該鐵架植栽單純放在馬路邊等語，可見被告未為網綁、加
15 固之行為，則被告所為應違反一般人之客觀注意義務，對於
16 鐵架植栽因風傾倒致生系爭車輛受損，係有過失而應負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30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31 輛係於110年1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

01 可佐，至112年3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2月餘，而本件修
02 復費用為56,118元(含工資10,660元、塗裝45,236元、零件
03 費22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04 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5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07 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
10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11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
12 以1年3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27元（計算
13 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及塗
14 裝，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
15 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56,023元（計算式：10,660元+4
16 5,236元+127元=56,023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6,023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
24 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法 官 趙義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張裕昌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22 \times 0.369 = 82$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2 - 82 = 140$
10 第2年折舊值	$140 \times 0.369 \times (3/12) = 13$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0 - 13 = 127$